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WAN HONGYUAN (H.K.) LIMITED**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

###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是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擬採納一套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細則」)，以取代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便(i)使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最新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ii)考慮到本公司經營及發展的需要後，進一步優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架構；(iii)完善草稿及糾正排版錯誤；及(iv)允許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的形式舉行，除股東親身出席現場會議形式舉行外，本公司股東(「股東」)亦可通過電子方式出席。建議的主要修訂內容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大綱」)中有關公司名稱及成員有限責任的強制性條款遷移至新細則中，由於根據公司條例廢除大綱，新細則將成為本公司的單一章程文件；
- (b) 修訂「公司條例」之釋義，(如適用)用以提述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 (c) 鑒於根據公司條例廢除股份面值，修訂與更改本公司資本的各種方式有關的條文；
- (d) 刪除有關「大綱」、「面值」、「股份面值」、「溢價」、「股份溢價賬戶」及「資本贖回儲備」或類似措辭的提述，(如適用)以總投票權取代對股份面值的提述；
- (e) 取消本公司將任何已繳足的股份轉換為股額的權力(反之亦然)；
- (f) 取消本公司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的權力；
- (g) 刪除、增加或修改若干釋義(如適用)；
- (h) 澄清需要股東批准的事項；
- (i) 澄清需要董事局批准的事項；
- (j) 載列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及相關委任程序；
- (k) 容許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於世界任何地方(惟股東大會的主要地點必須為香港地點)及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
- (l) 加入「混合會議」、「會議地點」、「現場會議」及「主要會議地點」的釋義，並對相關細則作出相應修訂；
- (m) 規定於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或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議程，以及有關董事局及大會主席的權力；
- (n) 包括鑒於容許股東大會在多於一個會議地點舉行或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而在股東大會通告內加入訂明的額外資料；

- (o) 規定股東大會主席可決定於本公司網站刊登投票表決結果(倘已由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大會主席或董事或公司秘書委任的監票員核證)而毋須在大會、續會或延會上宣佈結果；及
- (p) 規定投票(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可按本公司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建議採納新細則須待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全部有關採納新細則引致作出建議修訂的詳情，連同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局命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梁鈞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七位董事組成，其中吳萌女士、張劍先生及梁鈞先生為執行董事，張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吳永鏗先生、郭琳廣先生及陳利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